A06872《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》

**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**

税款所属期：   年  月   日 至   年  月  日

扣缴义务人名称：

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（列至角分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税务机关备案编号 |  |
| 创投企业投资项目所得情况 |
| 序号 | 被投资企业名称 | 被投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 | 投资股权份数 | 转让股权份数 | 转让后股权份数 | 股权转让时间 | 股权转让收入 | 股权原值 | 合理费用 | 股权转让所得额 |
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纳税年度内股权转让所得额合计 |  |
| 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 |
| 序号 | 个人合伙人姓名 | 身份证件类型 | 身份证件号码 | 个人合伙人纳税人识别号 | 分配比例（%） | 创投企业股权转让所得额 | 分配所得额 | 其中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情况 | 应纳税所得额 | 税率 | 应纳税额 | 减免税额 | 已缴税额 | 应补/退税额 |
| 创投企业符合条件的投资额 | 个人出资比例 | 当年按个人投资额70%计算的实际抵扣额 |
| 12 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 21 | 22 | 23 | 24 | 25 | 26 | 27 | 28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- |  |  |  |  |
|  谨声明：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，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创投企业（基金）印章：         年  月  日 |
| 经办人签字：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：代理机构签章：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受理人：受理税务机关（章）：受理日期: 年 月 日 |

**国家税务总局监制**

【表单说明】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表适用于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（含创投基金，以下统称创投企业）按规定办理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扣缴申报时，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。

二、申报期限

创投企业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报送。

三、本表各栏填写

（一）表头项目

**1.税款所属期：**填写创投企业申报股权转让所得的所属期间，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。

**2.扣缴义务人名称：**填写扣缴义务人（即创投企业）的法定名称全称。

**3.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**填写扣缴义务人（即创投企业）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**4.税务机关备案编号：**填写创投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的编号。

（二）表内各栏

**1.创投企业投资项目所得情况**

**（1）第2列“被投资企业名称”：**填写被投资企业的法定名称。

**（2）第3列“被投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”：**填写被投资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**（3）第4列“投资股权份数”：**填写创投企业在发生股权转让前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份数。

**（4）第5列“转让股权份数”：**填写创投企业纳税年度内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份数，一年内发生多次转让的，应分行填写。

**（5）第6列“转让后股权份数”：**填写创投企业发生股权转让后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份数。

**（6）第7列“股权转让时间”：**填写创投企业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具体时间，一年内发生多次转让的，应分行填写。

**（7）第8列“股权转让收入”：**填写创投企业发生股权转让收入额，一年内发生多次转让的，应分行填写。

**（8）第9列“股权原值”：**填写创投企业转让股权的原值，一年内发生多次转让的，应分行填写。

**（9）第10列“合理费用”：**填写转让股权过程中发生的按规定可以扣除的合理税费。

**（10）第11列“股权转让所得额”：**按相关列次计算填报。第11列=第8列-第9列-第10列。

**（11）“纳税年度内股权转让所得额合计”：**填写纳税年度内股权转让所得的合计金额，即所得与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。如余额为负数的，填写0。

**2.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**

**（1）第13列“个人合伙人姓名”：**填写个人合伙人姓名。

**（2）第14列“身份证件类型”：**填写纳税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名称。中国公民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，填写居民身份证；没有居民身份证的，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、台湾居民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护照等。

**（3）第15列“身份证件号码”：**填写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上载明的证件号码。

**（4）第16列“个人合伙人纳税人识别号”：**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，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“公民身份号码”；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，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。

**（5）第17列“分配比例（%）”：**分配比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填写；合伙协议未约定或不明确的，按合伙人协商决定的比例填写；协商不成的，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填写；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，按合伙人平均分配。

**（6）第18列“创投企业股权转让所得额”：**填写创投企业纳税年度内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总额，即本表“创投企业投资项目所得情况”中“纳税年度内股权转让所得额合计”的金额。

**（7）第19列“分配所得额”：**填写个人合伙人按比例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额。第19列=第18列×第17列。

**（8）第20列“创投企业符合条件的投资额”：**填写合伙创投企业对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投资抵扣条件的投资额。

**（9）第21列“个人出资比例”：**填写个人合伙人对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。

**（10）第22列“当年按个人投资额70%计算的实际抵扣额”：**根据相关列次计算填报。第22列=第20列×第21列×70%。

**（11）第23列“应纳税所得额”：**填写个人合伙人纳税年度内取得股权转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。第23列=第19列-第22列。

**（12）第24列“税率”：**填写所得项目按规定适用的税率。

**（13）第25列“应纳税额”：**根据相关列次计算填报。第25列=第23列×第24列。

**（14）第26列“减免税额”：**填写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减免的税额，并附报《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》。

**（15）第27列“已缴税额”：**填写纳税人当期已实际缴纳或者被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。

**（16）第28列“应补/退税额”：**根据相关列次计算填报。第28列=第25列-第26列-第27列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，应当一式两份，扣缴义务人、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。